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低於1.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0百萬港元。有關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大幅增加及毛利率輕微上升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及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本集團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刊發。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振濤先生、陳國榮先生及譚德機先生。